公司代码:688156 公司简称:路德环境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季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卫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学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0,318,012.76	878,794,589.11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291,493.12	707,906,229.13	1.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186.20	4,503,881.95	-334.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486,781.28	16,999,778.68	1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5,263.99	-9,073,203.46	19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2,015.01	-9,201,390.65	16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2.74	增加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1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16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6.38	减少2.2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34.56%,主要系公司收到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和新筹建的项目增多导致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9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9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65.56%,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今年新老项目生产正常,且工业糟渣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为1,992.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1.89%,实现净利润484.68万元。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169.23%,主要系业绩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3,903.25	自用固定资产清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04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77,328.27	以银行存款收回应收款转回坏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9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82,38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46.26	
所得税影响额	-436,453.94	
合计	2,353,248.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季光明	19,018,200	20.71	19,018,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88	5,4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晓波	3,739,500	4.07	3,739,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冰	3,353,100	3.65	3,353,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柠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27	3,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2,670,000	2.91	2,67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宏梅	2,634,200	2.87	2,634,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焕琴	2,430,000	2.65	2,43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	1,618,725	1.76	1,618,7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云恒	1,500,000	1.63	1,5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63	1,5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正	1,045,235	人民币普通股	1,045,235				
冯新彪	572,270	人民币普通股	572,270				
陈汉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吴兰娣	3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500				
应洁	320,375	人民币普通股	320,375				
范延新	258,171	人民币普通股	258,171				
深圳前海引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引力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陈峰	2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				
尤颖	235,551	人民币普通股	235,551				
周信钢	221,397	人民币普通股	221,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季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1%股份,同时通过德天众享间接控制公司1.6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34%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持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8,607,270.53	16,124,607.70	7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期限1年的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769,274.18	8,358,979.57	76.6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原辅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961,115.46	5,966,183.21	117.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项目筹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900.00	406,950.25	202.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540,333.34	20,026,125.01	57.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292,861.40	4,368,144.46	89.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票据未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52,388,569.21	75,152,019.87	-30.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96,077.72	6,157,850.72	-43.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年终奖和计提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059,570.50	4,997,621.26	-78.80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期税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8,676,584.85	34,020,345.95	43.08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486,781.28	16,999,778.68	191.10	主要系新冠疫情防控稳定后,公司新老项目开工正常和工业糟渣资源化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35,004,149.21	11,483,606.90	204.8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251,672.49	13,006,420.39	-51.93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期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2,060,501.80	1,083,927.65	90.10	主要系公司在研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8,829.70	136,810.44	-230.71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2,938.20	588,395.57	-58.7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2,385.67		100.00	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8,914.15	898,118.67	212.76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增加导致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44.32		100.00	主要系应收账款质保金增加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903.25		100.00	主要系公司研发改造设备出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07.96	100,000.00	-84.89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有疫情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6,974.28	-820,761.76	-222.69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186.20	4,503,881.95	-334.56	主要系公司收到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和新筹建的项目增多导致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020.62	-2,138,168.00	252.41	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8,570.82	-7,368,508.38	455.28	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和取得的借款增加,偿还的债务和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实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职务,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忠先生负责,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光明
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公司代码:603189 公司简称:网达软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宇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棋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5,129,443.32	1,086,840,897.06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8,250,036.26	889,051,423.80	3.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460.75	-45,623,269.33	89.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769,075.42	73,309,539.64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9,816.96	16,182,685.66	3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1,319.13	13,352,205.88	4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97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10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3,876.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60,323.15	
合计	2,608,497.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5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蒋宏业	95,400,000	43.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冯达	15,300,000	6.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2,600	2.26	0	质押	2,940,000	其他
崔晓路	3,600,000	1.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0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颖勤	1,858,900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网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4,970	0.48	0	无		其他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广来	800,9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甲珍	739,2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蒋宏业	9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000			
冯达	1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0			
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2,600			
崔晓路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郑颖勤	1,8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00			
上海网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4,97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970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崔广来	8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900			
张甲珍	7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蒋宏业和冯达为兄弟关系; 2.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注释
货币资金	156,202,798.37	119,608,888.25	30.59	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368,726.03	362,438,342.47	-29.82	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629,000.00	57,596,019.10	-98.91	部分票据在报告期内到期,转为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174,050,371.73	113,052,472.08	53.96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收入,尚未进入收款阶段所致
开发支出	18,267,703.52	9,812,732.80	86.16	主要系公司高清视频研发项目,处于资本化阶段,形成开发支出
应付账款	17,995,367.48	59,589,567.02	-69.8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结算了第三方供应商及公司合肥产业园欠款
合同负债	1,544,532.31	5,936,528.06	-73.98	公司部分预收款项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693,866.56	29,575,957.92	-33.41	主要系去年年底计提的工资奖金薪酬本报告期已发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65,089.22	-2,193,706.28	317.22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亚信(港股)报告期内股价波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全称由"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PCI TECHNOLOGY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和代码不变,公司注册资本由1,751,107,497元增加至1,755,352,697元,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3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663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55,352,69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2001年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44,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刘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鲁晓明、赖剑煌因工作原因或在境外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佳融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24,833	90.2563	9,319,186	9.74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佳融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324,833	90.2563	9,319,186	9.74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建、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3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17,467
中国平安人寿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16,639,71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1,78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8,500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3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17,023,624
新业务	5,117,538
续期业务	11,906,086
团体业务	736,374
新业务	733,135
续期业务	3,239
合计	17,759,998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3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4,263,816
非机动车辆保险	1,829,731
意外与健康保险	523,920
合计	6,617,467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1	-	2021/4/22	2021/4/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1年3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70,006,80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210,234,607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10,234,607×1.40÷18,280,241,410=1.3946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39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1	-	2021/4/22	2021/4/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